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96號

聲請人 盧建
非訟代理人 許嘉良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羅宏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羅宏（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生前最後住所：大陸地區北京市○○區○○○○里○○○○○○000號、西元2022年11月2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羅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羅宏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羅宏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羅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羅宏於西元2022年11月28日死

01 亡，其在臺無其他繼承人，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即大陸
02 地區之繼承人，今為繼承被繼承人之在臺灣之遺產，爰依法
03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居民死亡醫學證明
05 (推斷)書、親屬關係公證書、被繼承人與請人之大陸地區
06 居民身份證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聲繼
07 字第21號卷，核閱卷內國泰世華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無誤。
08 而被繼承人羅宏與聲請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被繼承人在臺
09 灣無繼承人存在，其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堪認聲請人
10 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經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11 分署之意見後，爰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
12 人羅宏之遺產管理人。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18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19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